



美多傳家

新光人壽美多傳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11.12.02新壽商開字第1110000281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宣告利率查詢

繳6年

壽險保障

美元

♥ 商品特色



♥ 保險給付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項次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1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1} 。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按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註2} 。 3.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1}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3	完全失能保險金	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註2} 。 3.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1} 。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1：「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一)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2：「門檻比率」係指保單條款附件一所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對應之比率。

到達年齡	30歲以下	31歲至40歲	41歲至50歲	51歲至60歲	61歲至70歲	71歲至90歲	91歲以上
門檻比率	210%	180%	160%	130%	120%	105%	100%

♥ 投保條件

投保年齡限制及繳費方法：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方法
6年期	自0歲至74歲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首期繳費：限存入與本公司合作且完成外匯存款開戶之銀行帳戶。

※續期轉帳繳費：限與本公司合作且完成外匯存款開戶之銀行，採外匯存款帳戶轉帳。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金額（保額以每1,000美元為單位）：1.最低投保金額：1萬美元。
 2.最高投保金額：600萬美元。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首、續期轉帳優惠：1%。

首期匯款優惠：1%。

高保費條件保險費費率降低案：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達下表所列之標準，給予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6年期	12,000美元以上，未達24,000美元	1.5%
	24,000美元以上，未達36,000美元	2.0%
	36,000美元以上	3.0%

♥ 保費效益分析表

繳費期間	性別	男				女			
		保單經過年度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5	10	15	20
6年期	5歲	75.9%	89.3%	93.3%	97.4%	75.9%	89.5%	94.0%	98.7%
	35歲	77.8%	90.1%	92.5%	94.7%	77.5%	90.7%	94.4%	98.1%
	65歲	77.4%	86.1%	84.2%	81.2%	77.2%	87.6%	87.4%	85.9%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sum GP_t(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範例說明（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以男性40歲投保「新光人壽美多傳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60萬美元，繳費期間6年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為例，年繳保險費為39,600.00美元（符合高保費折扣標準，享高保費3%折扣及首、續期轉帳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38,016.00美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327,480.00美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累計實繳 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			假設宣告利率3.50%下			
			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險金 (註1)	解約金 (註1)	增加回饋金 (註3)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含增額繳清) (註1)	解約總領金額 (含增額繳清) (註2)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解約金 (註2)		
1	40	38,016.00	40,175.40	16,739.40	278.99	849.05	278.99	40,175.40	17,018.39
2	41	76,032.00	95,999.40	44,999.40	753.55	3,094.56	1,038.48	96,455.29	46,037.88
3	42	114,048.00	157,605.60	73,877.40	1,244.55	6,726.34	2,305.00	159,302.32	76,182.40
4	43	152,064.00	220,497.60	110,248.80	1,752.06	11,733.71	4,105.58	224,263.24	114,354.38
5	44	190,080.00	284,689.20	160,137.00	2,276.52	18,106.64	6,468.00	291,395.57	166,605.00
6	45	228,096.00	609,000.00	215,818.20	2,807.21	25,832.96	9,385.92	627,378.24	225,204.12
7	46	228,096.00	603,240.00	221,688.60	2,890.42	33,655.88	12,435.21	629,212.46	234,123.81
8	47	228,096.00	597,480.00	225,400.20	2,975.54	41,576.57	15,618.95	630,994.53	241,019.15
9	48	228,096.00	591,780.00	229,132.20	3,062.62	49,596.27	18,940.17	632,786.97	248,072.37
10	49	228,096.00	586,200.00	232,884.00	3,151.68	57,716.23	22,401.98	634,655.56	255,285.98
20	59	228,096.00	532,800.00	271,254.00	4,156.51	144,712.83	65,423.22	653,140.73	336,677.22
30	69	228,096.00	484,320.00	307,628.40	5,337.40	243,216.64	124,700.58	672,241.45	432,328.98
40	79	228,096.00	440,220.00	332,634.00	6,534.62	354,749.60	196,669.63	691,851.62	529,303.63
50	89	228,096.00	400,140.00	342,540.60	7,619.31	481,035.15	274,623.45	712,041.82	617,164.05
60	99	228,096.00	363,720.00	336,845.40	8,483.69	624,024.61	350,333.03	732,843.17	687,178.43

註1：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增加回饋金：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25%）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 1.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2.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3.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4.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3.50%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客戶在保單有效期間內，若不幸於第30保單年度末（69歲）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事件，可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定期領取」：

假設辦理當時公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2.25%

一次領取	採20年分期定期領取
 <p>672,241.45 美元^{註1}</p>	 <p>每年領取 41,183.96 美元^{註2} 合計領取 823,679.20 美元</p>

註1：上表一次領取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年度末之數值且含增額繳清之金額。

註2：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壹仟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調整時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額亦將調整。

※上表各項數值須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銀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 1.交付保險費 2.償還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 3.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要保人 1.受領(總)解約金 2.受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3.受領保險單借款 4.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歸還退還已繳保險費 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		本公司	本公司	受益人
本公司給付增加回饋金時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同行轉帳方式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如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收款銀行手續費均由本公司負擔。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投保本商品後所領取之各種外幣保險給付或相關外幣款項，若兌換成為新臺幣時，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另應考慮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7.48%，最低14.4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說明事項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保險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